

附件 3

关于部分检验依据、项目的说明

一、抽检依据

(一) 粮食加工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食用农产品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三)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四）水产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五）水果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六）速冻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七）糖果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八) 饮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 氯霉素

氯霉素是酰胺醇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中将氯霉素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在食品动物中不得检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过程或者是运输过程中违规使用。

(二) 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具有显著效果,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脂中不得

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食用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为达到以次充好的目的，在具有特殊香味的植物油脂中违规添加。